



2014
中期報告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和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4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0,78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基本虧損4.11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虧損16.20港仙（經重列））。

收益及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綜合收益達20,5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3,464,000港元減少12.5%。有關減少乃由於全球金融持續波動及各地政局情況連同環境因素，如霧霾及可能爆發之病毒對商務及休閒旅遊之情緒均構成影響所致。

旅遊業務之收益包括就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機票、酒店房間、自由行（「自由行」）套票及地面交通服務產生之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均來自客戶及供應商）。

企業客戶指就其外遊目的需要旅遊產品及服務之商務旅客。批發客戶一般指購買機票、酒店房間、自由行套票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旅遊服務供應商。會議、獎勵及展覽旅遊（「MICE」）客戶主要指需要一站式專業MICE／特別項目／活動管理服務之企業客戶、展覽舉辦商及特別項目主辦商。



其他收入及出售投資之一次性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他收入及出售投資之一次性收益為14,41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為944,000港元。

出售投資之一次性收益指出售金銀業貿易場普通會籍（包括金集團會籍）及香港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之136,000股非上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完成及確認）之收益。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持作買賣投資之淨虧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淨虧損2,263,000港元。作為風險管理理念之一部分，本集團將繼續對證券投資政策持審慎及警惕之態度，以便可在財務資源上獲得更佳回報及維持更均衡及穩健之投資組合。

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員工成本達18,7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9,794,000港元）。本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達5,7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7,027,000港元）。

商譽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定期對所收購業務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任何潛在減值虧損。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新加坡旅遊業務確認商譽減值虧損8,3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9,000,000港元）。

於本回顧期間內，新加坡旅遊業務環境競爭日益激烈，除價格驅動的競爭外，我們看見我們的公司客戶對商務旅遊管理解決方案之需求更加複雜，因此促使我們招募及挽留優質員工，從而維持市場競爭力。此外，近期之馬來西亞航空災難、世界若干部份地區之政治不穩定性及潛在世界性流行病之不可預見之爆發定會於短期內影響公司客戶之商務旅遊勢頭。

就本集團業務之MICE及休閒分部而言，管理層以更加嚴格有效之方式管理該等業務單位，原因為其易受世界各地發生之政治不穩定性、病毒爆發及不幸事件所引致之旅遊氛圍之影響，故業務狀況相對不穩定。價格競爭連同客戶對更加複雜之解決方案之需求以及創新事件管理定會對利潤率構成負面影響。

所有該等因素導致旅遊業務分部產生之實際銷售額及溢利低於預期。管理層因此認為，彼等於過往年度對潛在盈利能力之預期無法達致，因此，估值假設及現金流量預測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更為保守之預期，導致減值虧損。

期內商譽減值虧損乃根據新加坡旅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並在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之協助下釐定。計算會使用根據獲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按折讓率16.4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2%）進行。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於考慮市場經濟狀況後使用3.0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6%）之增長率推算。



根據艾升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估值報告，艾升已考慮三種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於過往年度一直使用之收入法被視為是最適當方法並於估值時獲採納，原因為其透過使用貼現率消除金錢時間價值之差異，以反映所有業務風險（包括有關業務營運之內在及外在不確定性），並為估值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最適當方法。

應估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本集團與一間主要從事經營馬來西亞旅行團及旅行社業務之企業訂立協議，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及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此後，本集團有權收取相等於其馬來西亞旅行社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之90%之管理費。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應佔來自合資企業之溢利金額為1,1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期內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為247,837,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6,784,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351,77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765,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103,94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981,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3.4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倍），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期內，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為15,391,000港元，而上一個期間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則為9,253,000港元。

期內之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為12,569,000港元，而上一個期間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為1,033,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167,12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5,705,000港元。

資本架構

期內，本公司已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方式發行24,986,000股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發行74,959,15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出）以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4,986,000股新股份。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140,000港元，其後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為行政費用）。配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74,959,150股股份。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870,000港元，其後存於銀行及保留用於本集團之未來潛在投資機會。公開發售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發售章程內披露。



匯率風險

外幣交易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以期終匯率換算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收入報表確認。

倘出現外匯匯率波動，需面臨客戶及供應商之付款結算或不能對賬之風險，將定期監察面對風險之外幣金額，必要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13名員工。

本集團根據資歷、經驗、表現及不時之市價釐定及評估董事及員工之薪酬，以保持董事及員工之薪酬處於具競爭力的水平。加薪一般會每年批核或按服務年期及個別表現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及公積金。此外，董事亦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派付或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公司已終止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令彼等可認購總數不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包括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30%之股份。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到期及失效，且期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按照新加坡和香港兩地之法定規定為新加坡及香港所有合資格員工分別就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6,62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65,1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03,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32,20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透過浮動押記形式質押予一家銀行。該銀行已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約13,5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83,7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82,617,000港元））之履約保函，其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金額為約4,309,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6,7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9,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4,654,000港元））。該履約保函以數家國際航空公司為受益人作出。

未來業務策略

為了保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和長遠保障其價值，本集團會繼續在其他不同範疇尋找具備穩定現金流入的合適投資機會及項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長悅投資有限公司（「長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長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中國星已有條件同意發行1,500,000,000股中國星股份（「中國星認購股份」），代價為135,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中國星認購股份0.09港元）（「認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之公告中披露，本公司建議透過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不少於449,754,9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09,714,900股發售股份之方式，籌集不少於約134,93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52,91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付認購事項之代價。

本公司亦建議，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於本報告日期，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出）按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9,98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710,000港元，其後存於銀行及保留用於本集團之未來潛在投資機會。配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間結算日後概無發生重大影響或可能重大影響本集團營運、業績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11至26頁的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必須符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議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結論。除此以外，本核數師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732	12,556	20,541	23,464
其他收入		968	341	2,110	944
出售投資之收益	4	-	-	12,309	-
持作買賣投資之淨虧損		(446)	-	(2,263)	-
員工成本		(8,949)	(9,272)	(18,794)	(19,794)
折舊及攤銷開支		(2,908)	(3,549)	(5,771)	(7,027)
商譽減值虧損		(8,393)	(9,000)	(8,393)	(9,000)
其他開支		(3,490)	(4,805)	(7,766)	(9,646)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虧損)溢利		(121)	-	1,159	-
除稅前虧損		(12,607)	(13,729)	(6,868)	(21,059)
稅項	5	212	16	457	274
期內虧損	6	(12,395)	(13,713)	(6,411)	(20,78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84	(4,530)	2,696	(7,71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1,011)	(18,243)	(3,715)	(28,5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2,395)	(13,713)	(6,411)	(20,7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1,011)	(18,243)	(3,715)	(28,503)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已重列)	8	(7.31)	(10.69)	(4.11)	(16.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132	7,187
商譽	10	—	8,279
無形資產	11	91,902	95,109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16,333	15,100
		<u>114,367</u>	<u>125,67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84,653	140,674
可供出售投資		—	1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126	95,705
		<u>351,779</u>	<u>236,51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50
		<u>351,779</u>	<u>236,76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01,985	67,695
應付稅項		1,957	2,286
		<u>103,942</u>	<u>69,981</u>
流動資產淨值			
		<u>247,837</u>	<u>166,7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2,204</u>	<u>292,45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624	16,168
		<u>346,580</u>	<u>276,29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249	1,249
股份溢價及儲備		344,331	275,042
		<u>346,580</u>	<u>276,291</u>
總權益			
		<u>346,580</u>	<u>276,29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分派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49	349,134	32,589	5,000	852	(1,453)	(111,080)	276,291
期內虧損	-	-	-	-	-	-	(6,411)	(6,41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696	-	2,696
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	-	-	-	-	2,696	(6,411)	(3,715)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附註14)	250	23,887	-	-	-	-	-	24,137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14)	750	49,117	-	-	-	-	-	49,867
失效之購股權 (附註15)	-	-	-	-	(852)	-	852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49	422,138	32,589	5,000	-	1,243	(116,639)	346,58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49	349,134	32,589	5,000	852	6,142	(74,111)	320,855
期內虧損	-	-	-	-	-	-	(20,785)	(20,78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7,718)	-	(7,71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718)	(20,785)	(28,50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49	349,134	32,589	5,000	852	(1,576)	(94,896)	292,35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247)	(5,03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41,883)	(21,74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33,407	37,211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14,723)	10,430
已付所得稅	(668)	(1,177)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391)	9,253
投資業務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2,7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	(1,039)
其他投資業務	1	6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569	(1,033)
融資業務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24,137	—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49,867	—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	74,004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71,182	8,22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5,705	99,06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39	(18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126	107,1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倘適用）編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現時分為二個經營分部，即旅遊業務及財資管理。

本集團有三個經營分部，即旅遊業務、財資管理及貴金屬買賣，惟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分配更多資源至旅遊業務，故貴金屬買賣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終止。因此，貴金屬買賣業務已終止經營。然而，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該業務之財務業績貢獻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獨立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旅遊業務	20,541	23,464	(11,875)	(12,342)
貴金屬買賣	—	—	12,302	—
財資管理	—	—	147	—
總計	<u>20,541</u>	<u>23,464</u>	<u>574</u>	<u>(12,342)</u>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1,159	—
不予分配收入			1	56
不予分配開支			<u>(8,145)</u>	<u>(8,499)</u>
期內虧損			<u>(6,411)</u>	<u>(20,785)</u>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		分部 (虧損) 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旅遊業務	10,732	12,556	(10,474)	(9,449)
貴金屬買賣	-	-	(31)	-
財資管理	-	-	147	-
總計	10,732	12,556	(10,358)	(9,449)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			(121)	-
不予分配收入			-	37
不予分配開支			(1,916)	(4,301)
期內虧損			(12,395)	(13,713)

上述所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 (虧損) 溢利指各分部所 (產生) 賺取之 (虧損) 溢利, 不包括分配不予分配收入 (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銀行利息收入) 及不予分配開支 (主要包括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衡量指標。

4. 出售投資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永盛隆金鋪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香港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之非上市權益股份及金銀業貿易場 (「貿易場」) 會員牌照, 總代價為 12,700,000 港元, 須獲貿易場批准。所出售資產賬面值為 391,000 港元 (主要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136,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其他非流動資產 250,000 港元)。出售交易於獲得所需批准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完成, 產生出售收益 12,309,000 港元, 並於期內之損益內確認。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 (抵免) 包括：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74	366	309	498
遞延稅項－本期間	(386)	(382)	(766)	(772)
	<u>(212)</u>	<u>(16)</u>	<u>(457)</u>	<u>(274)</u>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按17%計算。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0	1,305	1,267	2,490
無形資產攤銷	2,268	2,244	4,504	4,537
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賃款 項 (計入其他開支)	1,245	1,292	2,507	2,590
銷售開支 (計入其他開支)	325	490	660	1,109
法律及專業費用 (計入其他開支)	632	992	1,268	1,560
利息收入	(1)	(1)	(1)	(6)
	<u>(1)</u>	<u>(1)</u>	<u>(1)</u>	<u>(6)</u>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兩個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12,395)	(13,713)	(6,411)	(20,785)
		(經重列)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169,554	128,309	155,992	128,309

附註：計算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之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詳情載於附註14(b)。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兩個期間內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而假設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購股權已全部失效，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攤薄購股權。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9,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收購電腦設備。



1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4,011
減值虧損	(25,000)
匯兌調整	(732)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279
減值虧損	(8,393)
匯兌調整	114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hr/> <hr/>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商號及客戶關係分配至根據業務分部（即商務旅遊分部）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旅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在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協助下，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及貼現率16.4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2%）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3.0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6%）之增長率推算，以計及市場之經濟狀況。

用於推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不超過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用於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量（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估算有關。該估算乃基於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包括現時經濟環境下旅遊業務波動。位於新加坡之旅遊業務分部所產生之實際銷售及溢利遜於預期，因此管理層已對現金流量預測作出修訂。

分配至單位之資產賬面值釐定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並已確認減值虧損8,3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000港元）。減值虧損乃悉數分配至商譽且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11. 無形資產

	商號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7,207	62,427	119,634
匯兌調整	790	862	1,652
	<u>57,997</u>	<u>63,289</u>	<u>121,286</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7,997	63,289	121,286
	<u>57,997</u>	<u>63,289</u>	<u>121,286</u>
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24,525	24,525
期內撥備	–	4,504	4,504
匯兌調整	–	355	355
	<u>–</u>	<u>355</u>	<u>355</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29,384	29,384
	<u>–</u>	<u>29,384</u>	<u>29,384</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7,997	33,905	91,902
	<u>57,997</u>	<u>33,905</u>	<u>91,90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57,207	37,902	95,109
	<u>57,207</u>	<u>37,902</u>	<u>95,109</u>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旅遊業務貿易客戶90天之平均信貸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約161,0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9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而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98,321	83,839
31-60天	20,036	17,031
61-90天	24,539	12,938
超過90天	18,165	16,092
	<u>161,061</u>	<u>129,900</u>

應收賬款指向客戶開出發票之總額。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63,0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745,000港元)之應付賬款,而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49,309	40,305
31-60天	13,685	10
61-90天	16	1
超過90天	-	429
	<u>63,010</u>	<u>40,745</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80,000,000,000</u>	<u>1,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932,300	1,249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a)	24,986,000	250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b)	<u>74,959,150</u>	<u>75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224,877,450</u>	<u>2,249</u>

14.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4,986,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經扣除直接可歸屬成本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14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74,959,150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0.70港元，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經扣除直接可歸屬成本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87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發售章程內披露。

15.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設有購股權計劃。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1.058	2,250,000	(2,250,000)	-
期末可予行使		2,250,000	(2,250,000)	-



15. 股份付款交易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及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1.058	2,250,000
期末可予行使		2,250,000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全面歸屬及可予行使。該等購股權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屆滿及失效。期內於到期日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6.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26,62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65,1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03,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2,208,000港元））已透過浮動押記質押予一家銀行。相關銀行已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金額約為13,5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3,7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2,617,000港元）），其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金額約為4,309,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6,7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9,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4,654,000港元））。履約擔保以數家國際航空公司為受益人作出。

17.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以下到期年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930	3,21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88	1,400
	<u>6,518</u>	<u>4,613</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已付或應付之租金。租約經商議達成之租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

18.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30	480
離職後福利	11	14
短期福利	<u>341</u>	<u>494</u>

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19. 報告期末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悅投資有限公司（「長悅」）與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長悅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中國星已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中國星認購股份0.09港元發行1,500,000,000股中國星股份（「中國星認購股份」），代價為135,000,000港元。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直至刊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根據透過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股東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之價格配售29,98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約19,490,000港元及約18,71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完成。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 c)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建議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公開發售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449,754,9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09,714,9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支付認購事項之代價。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須待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後，方可作實，而認購事項不以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為條件。倘認購事項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公開發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直至刊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公開發售尚未完成。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下文載列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224,877,45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淡倉	估本公司已發行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蒙建強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1,312,000	22.82
謝科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50,000	0.51

附註：於報告期末之後，根據本公司、蒙建強先生（「蒙先生」）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就建議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之公開發售認購價發行不少於449,754,9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不多於509,714,900股新股份（「公开发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的包銷協議，蒙先生已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接納或促使接納根據彼於公开发售項下的權利而將向彼配發及發行的102,624,000股發售股份。因此，蒙先生被視為於不可撤回承諾下合共153,93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報告日期，公开发售尚未完成。有關公开发售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記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下文載列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224,877,45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New Star Int'l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462,000	5.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項下所指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舊計劃可酌情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舊計劃）授出購股權，藉此，彼等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及終止舊計劃。自採納該計劃起，不得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自採納該計劃後，概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2,250,000份購股權失效。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其他購股權獲授出、註銷及失效。下表披露於回顧期間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授出/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							
鍾瑄因先生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1.058	300,000	-	(300,000)	-
林家威先生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1.058	200,000	-	(200,000)	-
董事所持總計				500,000	-	(500,000)	-
類別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除外)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1.058	1,750,000	-	(1,750,000)	-
全部類別總計				2,250,000	-	(2,250,000)	-

附註：鍾瑄因先生及林家威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競爭性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闡釋之偏離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三名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2.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於委任後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其後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

3. 企業管治守則第D.1.4條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應有載有委任之主要條款與條件之正式董事委任書。本公司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蒙建強先生除外），惟董事須按照細則輪值告退。此外，董事須依照載於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之指引，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另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創業板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4.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彼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出席。於回顧期間，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儘管本公司未任命本公司主席，除蒙品文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因參與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當時之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資料變動之披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繼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日期後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蒙品文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之執行董事
謝科禮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之監察主任
蒙建強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起獲委任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 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主席)、陳浩斌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蒙品文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陳浩斌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